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由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和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出具的《告知函》,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承做了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20年12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因此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该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0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4)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下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22)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具体承办。黑龙江分所成立于2014年5月27日,分所负责人为刘凤美,已经取得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101702304)。黑龙江分所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5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目前,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为38人;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7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7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00人;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近2,00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万元,净资产金额:2,960.32万元,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10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1,106.7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资产均值180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526.64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增明,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刘凤美,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会计师

隋国君,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及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16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15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中审亚太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公司与中审亚太沟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年,合计60万元/年,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7、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3年

8、相关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王栋连续服务年限3年,连续签字3年;隋国君连续服务年限3年,连续签字3年

(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是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20年12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双方达成理解和共识,中审众环表示对该事项无异议,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并配合中审亚太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前后任会计师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公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关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并审计费用公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审前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共计1,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共计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FGG2036163/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1期(按季付息3年)、FGG2036164/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2期(按季付息3年)、FGG2024046/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按季付息2年)。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票面期限分别为3年、3年、2年,公司自购买大额存单之日起3个月后每季度可以转让。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公司预计持有上述大额存单期限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55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44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416.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FGG2036163/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1期(按季付息3年)

产品类型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FGG2036163/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1期(按季付息3年)
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年化收益率	3.00%
产品期限	预计持有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产品起息日	2020/12/2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FGG2036164/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2期(按季付息3年)

产品类型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FGG2036164/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2期(按季付息3年)
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年化收益率	3.00%
产品期限	预计持有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产品起息日	2020/12/2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FGG2024046/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按季付息2年)

产品类型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FGG2024046/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按季付息2年)
金额	1,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	2.90%
产品期限	预计持有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产品起息日	2020/12/2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预计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交易须遵循保本原则,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16。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1天国债逆回购(沪市)	39,900,000	2020/12/21	2020/12/22	3.015	未到期
1天国债逆回购(深市)	90,000	2020/12/21	2020/12/22	3.050	未到期
合计	39,990,000	–	–	–	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601,439.38	2,179,194,490.50
负债总额	394,754,703.70	920,759,748.0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501,487.30	1,252,563,769.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9,510.35	54,120,2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4,628.18	61,611,762.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8.08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39.38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33.32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9,000.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4,000.00
8	结构性存款	4,3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4,300.00
9	国债逆回购	26,998.90	闲置自有资金	21,999.90	2.34	3,999.00
10	报价回购	8.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8.00
11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2,000.00
12	报价回购	1,992.20	闲置自有资金	1,992.20	2.22	0.00
13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7	0.00
14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1	0.00
15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2,000.00
16	报价回购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1	0.00
17	报价回购	1,996.20	闲置自有资金	1,996.20	0.27	0.0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7,000.00
19	大额存单	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7,000.00
20	大额存单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到期	/	1,000.00
合计		91,294.30	/	42,987.30	88.10	48,3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3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28,307.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1,693.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600万元、6,400万元、6,300万元、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行产品91天、中行产品92天、建行产品90天、工行产品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0年9月14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赎回,其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2.55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00	2020.9.14-2020.12.21	1.3%-2.8%	赎回	22.5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	1.49%-3.7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00.00	1.5%-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6,300.00	1.51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金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6,6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9%-3.71%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6,4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1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7%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建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6,3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18%-3.2%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理财保本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理财添益型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

3、投资金额:6,0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12月18日-2021年3月22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3.5%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9-17	田国立	25,001,097.7486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11-22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30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6,478,166.97	2,487,796,262.70
负债总额	774,083,008.43	956,215,778.15
净资产	1,343,368,224.52	1,443,189,198.9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5,645,271.30	148,980,561.32
货币资金	340,038,030.01	324,833,388.4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89.27	–
2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17	–
3	交行超越时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9.96	–
4	交行超越时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0.8	–
5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长”	6,000.00	6,000.00	46.63	–
6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2.8	–
7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0.27	–
8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84	–
9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3.01	–
10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
11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长”	6,300.00	6,300.00	39.34	–
12	交行超越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4	–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7.18	–
14	建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67.81	–
15	工行理财添益型	6,000.00	6,000.00	45.69	–
16	交行超越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55	–
17	中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18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19	建行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20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128,380.00	103,080.00	838.22	25,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00.00
总理财额度					43,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